

柳州市柳江绝味休闲食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8775114622

电话:18978868199

传真:

传真:0772-3800369

邮编:545107

邮编:545000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雄良东路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阳光

8号

100城市广场2号写字楼1101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13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 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 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附 件

附件 1 《柳州市柳江绝味休闲食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柳江绝味休闲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审环城审字(2019)54号)

附件 3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附件 4: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5: 环境应急预案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江绝味休闲食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雄良东路8号				
主要产品	绝味卤味食品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为年产绝味卤味食品8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绝味卤味食品8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0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12~1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7万元	比例	44.7%
实际总概算	1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7万元	比例	44.7%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颁布并施行，2014年4月24日修订，修订版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二) 项目依据</p> <p>1、《柳州市柳江绝味休闲食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p>				

	<p>2、《关于柳州市柳江绝味休闲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9）54号）。</p> <p>（三）技术依据</p> <p>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 2017 年修改单；</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689 1453 1102">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6">一级</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mg/L）</td> <td>20</td> </tr> <tr> <td>悬浮物（mg/L）</td> <td>70</td> </tr> <tr> <td>氨氮（mg/L）</td> <td>15</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mg/L）</td> <td>1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mg/L）</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162 1453 1619">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td> <td>表 2 中小型限值</td> <td>油烟</td> <td>2.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td> <td rowspan="3">燃煤标准</td> <td>颗粒物</td> <td>30mg/m³</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300mg/m³</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 <td rowspan="3">20m 排气筒</td> <td>臭气浓度</td> <td>2000（无量纲）</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58kg/h（速率限值）</td> </tr> <tr> <td>氨</td> <td>8.7kg/h（速率限值）</td> </tr> <tr>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 <td rowspan="3">厂界</td> <td>臭气浓度</td> <td>20（无量纲）</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6mg/m³</td> </tr> <tr> <td>氨</td> <td>1.5mg/m³</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680 1453 1832">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厂界点位</th> <th>限值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2 类</td> <td>等效 A 声级</td> <td>厂界东、南、西、北面</td> <td>昼间≤60 夜间≤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	pH 值（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	悬浮物（mg/L）	70	氨氮（mg/L）	15	化学需氧量（mg/L）	100	动植物油（mg/L）	1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小型限值	油烟	2.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煤标准	颗粒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3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m 排气筒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硫化氢	0.58kg/h（速率限值）	氨	8.7kg/h（速率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硫化氢	0.06mg/m ³	氨	1.5mg/m ³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0 夜间≤5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	pH 值（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																																																										
		悬浮物（mg/L）	70																																																										
		氨氮（mg/L）	15																																																										
		化学需氧量（mg/L）	100																																																										
		动植物油（mg/L）	1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小型限值	油烟	2.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煤标准	颗粒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3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m 排气筒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硫化氢	0.58kg/h（速率限值）																																																										
		氨	8.7kg/h（速率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硫化氢	0.06mg/m ³																																																										
		氨	1.5mg/m ³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0 夜间≤50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绝味休闲食品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雄良东路8号，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9°23'43.27"，北纬24°2'7.36"。

建设单位：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7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44.7%。

建设规模：扩建为年产绝味卤味食品8000t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每天3班，每天共工作20个小时。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115人。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投资150万元，在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雄良东路8号，扩建为年产绝味卤味食品8000t。项目占地面积20090.20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环保手续，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柳州市柳江绝味休闲食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18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审环城审字(2019)54号”《关于柳州市柳江绝味休闲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生产期间，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柳州市柳江绝味休闲食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的编写。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的配合下，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11月13日对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柳州市柳江绝味休闲食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雄良东路 8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3'43.27"，北纬 24°2'7.36"。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90.20m²，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夹层锅、包装机等生产设备，新增一台 4t/h 生物质锅炉，同时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总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4、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依托原有厂房建设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依托原有厂房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738m ² ，包括：称量班、冻库、备料班、生产部、包装班、办公楼等	依托现有，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内部空地新增生产设备
	锅炉房	建筑面积 380m ² ，新增一台 4t/h 生物质锅炉	依托现有锅炉房，锅炉房内原有一台 2t/h 燃煤锅炉，本项目新增 4t/h 锅炉建成后，拟将 2t/h 锅炉停用，同时将 2t/h 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2t/h 锅炉仅在 4t/h 锅炉检修或发生故障时使用
公用工程	员工宿舍	建筑面积 2250m ²	依托现有
	供水	由穿山镇水厂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由穿山镇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	项目东面设置有一处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项目东面的大渡河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m ³ /d，现有项目日均处理量为 150m ³ /d，本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 160m ³ /d，现有污水处理站可容纳本项目新增污水。	依托现有
废气	锅炉废气	本项目新增一套麻石水膜除尘器、一套布袋除尘器，4t/h 锅炉废气经新增的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将原有排气筒加高至 35m，不新增排气筒； 现有项目 2t/h 锅炉目前仅配备有一套麻石水膜除尘器，本次扩建项目将 2t/h 锅炉经麻石	新增

			水膜除尘器的废气接入新增的布袋除尘器内，经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烹煮油烟		前置除雾+等离子静电除油烟设备+低温等离子光催化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机械噪声		生产机械设备经设置减震垫、厂房隔音等措施	依托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广西南宁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依托现有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设备				扩建后新增设备				现有设备				备注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夹层锅	500L	台	16	夹层锅	500L	台	16	夹层锅	500L	台	32	
2	包装机	DZ500-2SC	台	1	包装机	DZ500-2SC	台	2	包装机	DZ500-2SC	台	3	
3	冷库	3S-1500-TFD	台	2					冷库	3S-1500-TFD	台	2	
4	燃煤锅炉(2T)	DCL2-1.0-A2	台	1	生物质锅炉(4T)	DCL2-1.0-A2	台	1	生物质锅炉(4T、2T)	DCL2-1.0-A2	台	4T1台、2T1台	2t/h 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
5	不锈钢抽排风扇	/	台	12	不锈钢抽排风扇	/	台	12	不锈钢抽排风扇	/	台	24	

6、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总投资 150 万元的 44.7%，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	1 套麻石水膜除尘器 +1 套布袋除尘器	1	15
		厨房油烟	集气罩+前置除雾+等离子静电除油烟设备+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楼顶高空排放(高度约 20m)	4	50

噪声治理	减震垫、隔声罩等	若干	1
固废治理	对栅渣堆放区加盖雨挡	1	1
合计(万元)			67

7、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按照《柳州市柳江绝味休闲食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9）54号）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作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扩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规模	年产绝味卤味食品 8000t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雄良东路8号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内容	在现有厂房内新增夹层锅、包装机等生产设备，新增一台4t/h生物质锅炉，同时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p>1、肉类及水产品系列</p> <p>（1）初加工 解冻，冲洗于净修整后，加入姜块、葱节、精盐及料酒、硝盐拌和均匀，腌渍码味一定的时间，取出，用清水洗净，然后放入沸水锅里氽水，捞出备用。</p> <p>（2）制辣味卤汁 干辣椒剪成节，八角、三奈、桂皮、小茴香、草果、丁香、砂仁、花椒、豆蔻、排草、香叶等用清水稍泡，沥水；红曲米入锅，加入清水熬出色，然后去渣，留汁水待用。净锅上火，放入精炼油烧至三成热，下入干辣椒节、香辛料及剩余的姜块、葱节稍炒，掺入鲜汤及红曲米水，调入精盐、味精烧开后，改小火熬煮2小时，至逸出辣味、香味后，即成辣味卤汁。</p> <p>（3）卤制 把初加工好的放入烧开的辣味卤汁里，用中火卤合适的时间即可关火，并继续让其在辣味卤汁中浸泡一定的时间，随后捞出摊凉。</p> <p>（4）包装、检验、出厂 按不同的规格进行包装后，经检验合格，成为产品出厂。</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2、蔬菜及豆制品系列 加工过程除了不需要解冻外，其他步骤与肉类及水产品系列的过程相同。 项目卤制用水经煮制成老卤水，部分蒸发耗损，部分成品携带部分卤水销售，剩余老卤水循环使用。			
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通过 UV 光解氧化设备处理，净化后废气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卤制工序在运行时产生水蒸气、卤汁香味（以臭气浓度计）和油烟，油烟废气经集气罩+前置除雾+等离子静电除油烟设备+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后，由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在卤制工序中易产生异味，这些异味为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排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项目东面的大渡河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项目锅炉燃烧生物质颗粒会产生灰渣，灰渣产生量为 164.25t/a，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后全部运砖瓦厂制砖或用于铺路；卤制车间卤制食物时会产生卤渣，项目卤渣产生量为 50t/a，集中收集后委托广西南宁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在包装过程中由于不合格的产品、包装破损等，每年将产生 3t/a 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约 20t/a，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前需经格栅过滤处置，本项目格栅过滤出的栅渣约 5t/a，栅渣集中收集后委托广西南宁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污泥在污泥房内脱水压缩后的污泥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量为 20kg/d，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广西南宁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类别	物料类别	原年用量 (t/a)	扩建后新增年用量 (t/a)	现年用量 (t/a)	来源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鸭脖	1000	1800	2800	外购	/
	鸭爪	850	1200	2050		/
	蔬菜	780	1500	2280		/
	豆制品	66	600	666		/
	水产品	80	200	280		/
	食用盐	146	250	396		/
	白砂糖	146	250	396		/
	食用植物油	109	200	309		/
	花椒	8	15	23		/
	桂皮	9	15	24		/
	辣椒	73	200	273		/
	八角	10	20	30		/
	包装袋	1	2	3		/
	味精	91	200	291		/
能耗	水	30000m ³ /a	69900m ³ /a	99900m ³ /a	由穿山镇水厂提供	/
	电	60 万度/a	120 万度/a	180 万度/a	由穿山镇电网提供	/
	燃料	547.5t/a	1095t/a	1642.5t/a	外购	/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穿山镇水厂供给。

(2) 排水

为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 1 出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排水管网拍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项目东面的大渡河。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绝味卤味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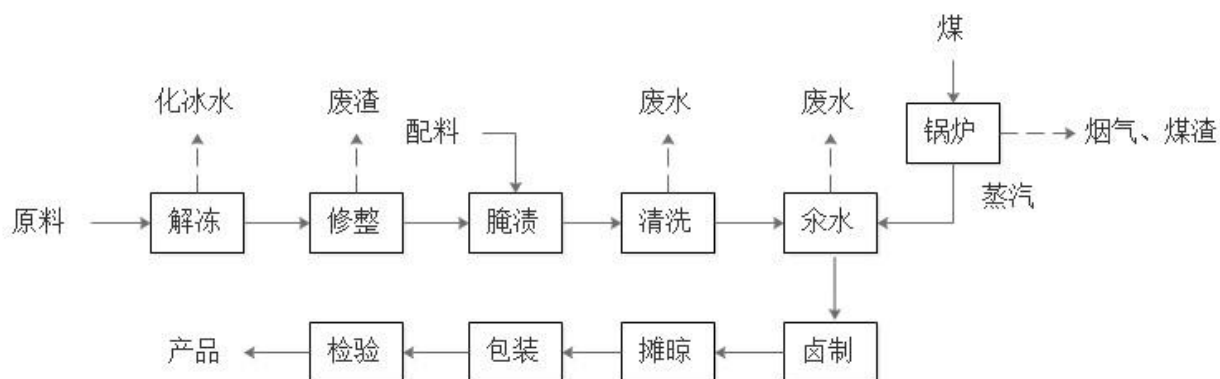


图 2-1 绝味卤味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序说明

1、肉类及水产品系列

(1) 初加工

解冻，冲洗于净修整后，加入姜块、葱节、精盐及料酒、硝盐拌和均匀，腌渍码味一定的时间，取出，用清水洗净，然后放入沸水锅里氽水，捞出备用。

(2) 制辣味卤汁

干辣椒剪成节，八角、三奈、桂皮、小茴香、草果、丁香、砂仁、花椒、豆蔻、排草、香叶等用清水稍泡，沥水；红曲米入锅，加入清水熬出色，然后去渣，留汁水待用。净锅上火，放入精炼油烧至三成热，下入干辣椒节、香辛料及剩余的姜块、葱节稍炒，掺入鲜汤及红曲米水，调入精盐、味精烧开后，改小火熬煮 2 小时，至逸出辣味、香味后，即成辣味卤汁。

(3) 卤制

把初加工好的放入烧开的辣味卤汁里，用中火卤合适的时间即可关火，并继续让其在辣味卤汁中浸泡一定的时间，随后捞出摊凉。

(4) 包装、检验、出厂

按不同的规格进行包装后，经检验合格，成为产品出厂。

2、蔬菜及豆制品系列

加工过程除了不需要解冻外，其他步骤与肉类及水产品系列的过程相同。

项目卤制用水经煮制成老卤水，部分蒸发耗损，部分成品携带部分卤水销售，剩余老卤水循环使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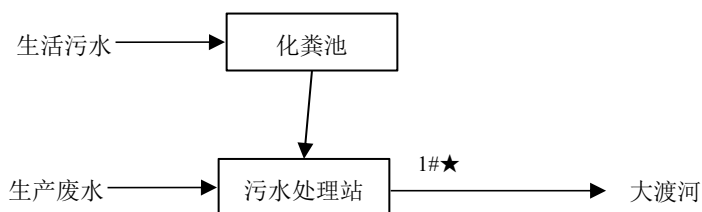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排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项目东面的大渡河。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处理流程见图 3-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综合废水
来源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污染物种类	COD、BOD5、SS、NH ₃ -N、动植物油
处理设施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排放方式	排入大渡河



注：图中★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示意图

2、废气

锅炉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5m 高烟囱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通过 UV 光解氧化设备处理，净化后废气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卤制工序在运行时产生水蒸气、卤汁香味（以臭气浓度计）和油烟，油烟废气经集气罩+前置除雾+等离子静电除油烟设备+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后，由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在卤制工序中易产生异味，这些异味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处理流程见图 3-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产废气	生产废气	生产废气	生产废气	生产废气
来源	卤制工序	锅炉房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卤制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油烟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集气罩+前置除雾+等离子静电除油烟设备+低温等离子光催化	麻石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UV 光解氧化设备	/	/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一根20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一根3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一根20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通过自然扩散，向四周排放	通过自然扩散，向四周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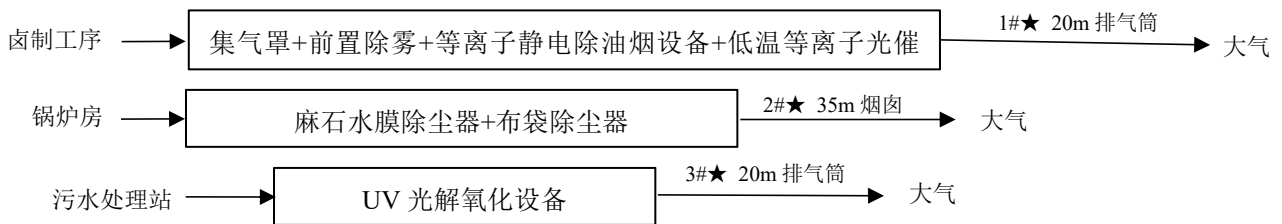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示意图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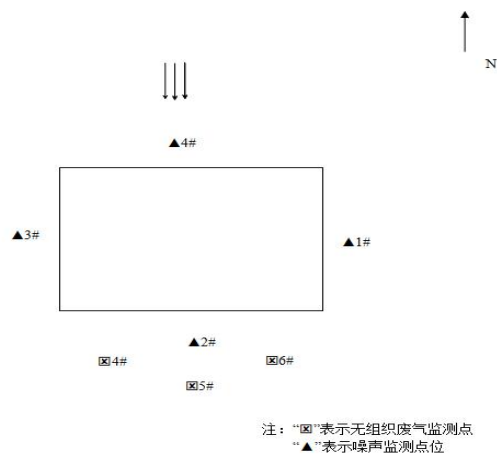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监测示意图

4、固废

(1) 锅炉灰渣

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灰分约为 15%，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1095t/a，则灰渣的产生量为 164.25t/a。锅炉灰渣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全部运砖瓦厂制砖或用于铺路。

(2) 卤渣

卤制车间每年需用 250t 卤料和香料，每年将产生 50t 卤渣，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广西南宁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3) 废弃包装材料

在包装过程中由于不合格的产品、包装破损等，每年将产生 3t/a 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 栅渣

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前需经格栅过滤处置，类比现有项目，本项目格栅过滤出的栅渣约 5t/a，栅渣集中收集后委托广西南宁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5) 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约 20t/a，污泥在污泥房内脱水压缩后的污泥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6) 生活垃圾

项目扩建后新增员工 4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0kg/d，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广西南宁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锅炉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排放，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经预测，锅炉废气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为了使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项目对 MBR 反应池、污泥房进行密封加盖，同时使用引风机收集臭气，再将收集后的臭气通过 UV 光解氧化设备处理，净化后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的 NH₃ 和 H₂S 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本项目卤制工序在运行时产生水蒸气、卤汁香味（以臭气浓度计）和油烟。为处置烹煮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项目设置 4 套油烟收集处置设施，其中：2 套用作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烹煮油烟，2 套用作处理现有项目烹煮油烟。每套油烟收集处置设施配备集气罩（若干）+前置除雾（1 台）+等离子静电除油烟设备（1 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1 台）+排气筒（1 根，高度 20m）。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项目在卤制工序中易产生异味，这些异味为无组织排放。异味气体经每个灶头处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异味气体经前置除雾+等离子静电除油烟设备+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净化后，通过厂房顶部的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异味可控制在 5m 范围内，厂界处异味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p>	<p>已落实。</p> <p>锅炉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5m 高烟囱排放，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UV 光解氧化设备处理，净化后废气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卤制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前置除雾+等离子静电除油烟设备+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后，经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项目在卤制工序中易产生异味，这些异味为无组织排放。厂界处异味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排水管网拍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项目东面的大渡河。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排水管网拍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项目东面的大渡河。</p>

<p>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后，在主要噪声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四面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已落实。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后，在主要噪声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四面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项目锅炉燃烧生物质颗粒会产生灰渣，灰渣产生量为164.25t/a，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后全部运砖瓦厂制砖或用于铺路；卤制车间卤制食物时会产生卤渣，项目卤渣产生量为50t/a，集中收集后委托广西南宁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在包装过程中由于不合格的产品、包装破损等，每年将产生3t/a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约20t/a，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前需经格栅过滤处置，本项目格栅过滤出的栅渣约5t/a，栅渣集中收集后委托广西南宁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污泥在污泥房内脱水压缩后的污泥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量为20kg/d，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广西南宁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p>	<p>已落实。 项目锅炉燃烧生物质颗粒会产生灰渣，灰渣产生量为164.25t/a，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后全部运砖瓦厂制砖或用于铺路；卤制车间卤制食物时会产生卤渣，项目卤渣产生量为50t/a，集中收集后委托广西南宁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在包装过程中由于不合格的产品、包装破损等，每年将产生3t/a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约20t/a，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前需经格栅过滤处置，本项目格栅过滤出的栅渣约5t/a，栅渣集中收集后委托广西南宁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污泥在污泥房内脱水压缩后的污泥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量为20kg/d，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广西南宁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p>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燃煤锅炉限值标准。</p>	<p>已落实。 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5米高烟囱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燃煤锅炉限值标准。</p>
<p>项目卤制工序在运行时产生卤汁异味和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油烟收集处置设施处理后，通过食堂专用烟道引至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须确保外排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确保有组织外排废气臭气浓度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由UV光解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外排废气硫化氢、氨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 。卤制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前置除雾+等离子静电除油烟设备+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后，经一根20m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经UV光解氧化设备处理，净化后废气经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p>

<p>须对无组织废气排放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分排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厂界二级标准限值。</p>	<p>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厂界二级标准限值。</p>
<p>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利用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ABR+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能力为 500 立方米/天，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须确保外排废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p>	<p>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排水管网拍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项目东面的大渡河。</p>
<p>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p>	<p>已落实 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p>
<p>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p>	<p>已落实。 项目锅炉燃烧生物质颗粒会产生灰渣，灰渣产生量为 164.25t/a，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后全部运砖瓦厂制砖或用于铺路；卤制车间卤制食物时会产生卤渣，项目卤渣产生量为 50t/a，集中收集后委托广西南宁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在包装过程中由于不合格的产品、包装破损等，每年将产生 3t/a 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约 20t/a，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前需经格栅过滤处置，本项目格栅过滤出的栅渣约 5t/a，栅渣集中收集后委托广西南宁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污泥在污泥房内脱水压缩后的污泥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量为 20kg/d，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广西南宁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p>
<p>须对厂区地面、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报告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p>	<p>已落实 厂区地面、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已按报告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p>
<p>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项目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已制定应急预案。</p>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3、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进行检验及检查，可以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统计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使用的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1。

5、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 20 01 06 0217)

表 5-1 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5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TPS-150、电热恒温干燥箱 WHL-45B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自动测试仪 JCY-80E(S)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HC10	1 级
	臭气浓度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mg/m ³

		5.4.10.3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25 型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TPS-15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0~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AZ8403 型、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B-7101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20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排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项目东面的大渡河。在验收期间，在废水总排口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4 次/天

2、废气

锅炉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5m 高烟囱排放，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UV 光解氧化设备处理，净化后废气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卤制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前置除雾+等离子静电除油烟设备+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后，经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项目在卤制工序中易产生异味，这些异味为无组织排放。厂界处异味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项目	内容	编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污染源监测	有组织废气	1#	厨房	油烟排气筒	油烟	监测 2 天，5 次/天
		2#	蒸汽发生器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3 次/天；烟气黑度 1 次/天
		3#	污水处理站	臭气排气筒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4#	下风向监控点 1	监测当天下风向场界外 2m 处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监测 2 天，3 次/天
		5#	下风向监控点 2	监测当天下风向场界外 2m 处		

		6#	下风向监控点 3	监测当天下风向场界 外 2m 处		
--	--	----	----------	---------------------	--	--

3、噪声

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面场界	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南面场界	场界外 1m		
3#	西面场界	场界外 1m		
4#	北面场界	场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配套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主要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当天生产情况	生产负荷
2020年11月12日	绝味卤味食品	8000t/a	20t/a	75%
2020年11月13日	绝味卤味食品	8000t/a	20t/a	75%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出自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WL-2020-11-05-03。

1、废水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废水总排放口 2020年11月12 日	样品描述	无色、微味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微味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微味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微味 无漂浮物 无油膜	/
	pH 值	7.06	7.12	7.14	7.30	6~9
	悬浮物	23	26	27	21	70
	化学需氧量	56	52	51	57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13.0	12.8	14.3	20
	氨氮	1.62	2.15	1.38	2.05	15
	动植物油	0.12	0.11	0.13	0.10	10
1#废水总排放口 2020年11月13 日	样品描述	无色、微味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微味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微味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微味 无漂浮物 无油膜	/
	pH 值	7.15	7.21	7.14	7.01	6~9
	悬浮物	19	20	23	26	70
	化学需氧量	62	59	60	6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5	14.8	15.0	15.3	20
	氨氮	2.31	1.95	1.68	1.74	15
	动植物油	0.13	0.15	0.11	0.12	10

注：1.标准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2.“/”表示无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2、噪声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1#	东面场界外 1m	厂界噪声	(2020-11-12) 昼间: 09:02-09:22	55.3
			(2020-11-12) 夜间: 22:01-22:21	45.1
			(2020-11-13) 昼间: 08:17-08:37	56.4
			(2020-11-13) 夜间: 22:05-22:25	45.6
2#	南面场界外 1m	厂界噪声	(2020-11-12) 昼间: 09:30-10:50	54.8
			(2020-11-12) 夜间: 22:32-22:52	45.2
			(2020-11-13) 昼间: 08:45-09:05	56.1
			(2020-11-13) 夜间: 22:34-22:54	45.8
3#	西面场界外 1m	厂界噪声	(2020-11-12) 昼间: 11:00-11:20	55.8
			(2020-11-12) 夜间: 23:04-23:24	45.1
			(2020-11-13) 昼间: 09:13-09:33	55.1
			(2020-11-13) 夜间: 23:08-23:28	45.7
4#	北面场界外 1m	厂界噪声	(2020-11-12) 昼间: 11:28-11:48	56.3
			(2020-11-12) 夜间: 23:32-23:52	45.4
			(2020-11-13) 昼间: 09:42-10:02	55.7
			(2020-11-13) 夜间: 23:34-23:54	46.1
测试环境条件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天气: 晴, 风速: 0.5~1.6m/s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天气: 晴, 风速: 0.5~2.5m/s	
标准限值依据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夜间	50dB(A)
---	----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气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13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置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排放浓度(mg/m ³)
1#油烟排气筒(高: 20m) 2020 年 11 月 12 日	1.2	2.0
1#油烟排气筒(高: 20m)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1	2.0

注: 标准限值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2 要求。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准排放 浓度(mg/m ³)	
2#锅炉排气筒(高: 35m)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8.6	44.9	50
		第二次	8.8	37.7	50
		第三次	8.2	39.4	5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3	120	300
		第二次	21	90	300
		第三次	25	120	30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2	271	300
		第二次	58	249	300
		第三次	49	235	300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1
		第二次	<1		≤1
		第三次	<1		≤1
2#锅炉排气筒(高: 35m)	颗粒物	第一次	6.9	48.7	50
		第二次	9.3	42.9	50

2020年11月 13日		第三次	10.5	43.4	5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9	134	300	
		第二次	21	97	300	
		第三次	20	83	30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8	268	300	
		第二次	47	217	300	
		第三次	45	186	300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1
		第二次	<1			≤1
		第三次	<1			≤1

注：1.限值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燃煤）的排放要求，折算浓度基准含氧量以煤炭9%计；
2.“<”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监测点位 置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无量纲)	排放量 (kg/h)	
3#臭气排气 筒(高:20m) 2020年11月 12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977	—	2000	/
		第二次	417	—	2000	/
		第三次	550	—	2000	/
	硫化氢	第一次	2.32	0.012	/	0.56
		第二次	2.15	0.010	/	0.56
		第三次	2.62	0.014	/	0.56
	氨气	第一次	3.12	0.016	/	8.7
		第二次	2.85	0.014	/	8.7
		第三次	2.64	0.014	/	8.7
3#臭气排气 筒(高:20m) 2020年11月 13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309	—	2000	/
		第二次	741	—	2000	/
		第三次	977	—	2000	/
	硫化氢	第一次	2.74	0.015	/	0.56

		第二次	2.48	0.012	/	0.56
		第三次	2.51	0.013	/	0.56
	氨气	第一次	1.76	0.010	/	8.7
		第二次	1.43	0.0071	/	8.7
		第三次	1.84	0.0096	/	8.7

注：1.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要求；

2.“<”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无排放速率。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下风向监控点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1	<10	12	<10	20
	氨	0.23	0.22	0.26	0.30	0.28	0.24	1.5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5#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0	<10	<10	<10	<10	20
	氨	0.24	0.25	0.26	0.27	0.29	0.23	1.5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6#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2	<10	<10	20
	氨	0.28	0.27	0.21	0.26	0.22	0.20	1.5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注：1.标准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要求；

2.“<”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燃煤）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量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4554-93）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4、固废

（1）锅炉灰渣

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灰分约为 15%，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1095t/a，则灰渣的产生量为 164.25t/a。锅炉灰渣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全部运砖瓦厂制砖或用于铺路。

（2）卤渣

卤制车间每年需用 250t 卤料和香料，每年将产生 50t 卤渣，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广西南宁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3）废弃包装材料

在包装过程中由于不合格的产品、包装破损等，每年将产生 3t/a 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栅渣

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前需经格栅过滤处置，类比现有项目，本项目格栅过滤出的栅渣约 5t/a，栅渣集中收集后委托广西南宁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5）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约 20t/a，污泥在污泥房内脱水压缩后的污泥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6）生活垃圾

项目扩建后新增员工 4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0kg/d，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广西南宁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柳州市柳江绝味休闲食品扩建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雄良东路8号，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9°23'43.27"，北纬24°2'7.36"。项目开工时间为2019年11月，调试时间为2020年9月，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7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44.7%。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4、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排水管网拍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项目东面的大渡河。经监测，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②锅炉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5m高烟囱排放，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UV光解氧化设备处理，净化后废气经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卤制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前置除雾+等离子静电除油烟设备+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处理后，经一根20m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项目在卤制工序中易产生异味，这些异味为无组织排放。厂界处异味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经监测，项目卤制工序废气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标准。项目锅炉房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燃煤）标准。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③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及基础减震后，在主要噪声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经监测，厂界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④项目锅炉燃烧生物质颗粒会产生灰渣，灰渣产生量为 164.25t/a，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后全部运砖瓦厂制砖或用于铺路；卤制车间卤制食物时会产生卤渣，项目卤渣产生量为 50t/a，集中收集后委托广西南宁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在包装过程中由于不合格的产品、包装破损等，每年将产生 3t/a 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约 20t/a，项目格栅过滤出的栅渣约 5t/a，栅渣集中收集后委托广西南宁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污泥在污泥房内脱水压缩后的污泥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量为 20kg/d，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广西南宁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5、环境管理检查

(1)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4) 制定了企业内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5) 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的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6、验收结论

柳州市柳江绝味休闲食品扩建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现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自主验收。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持续改进，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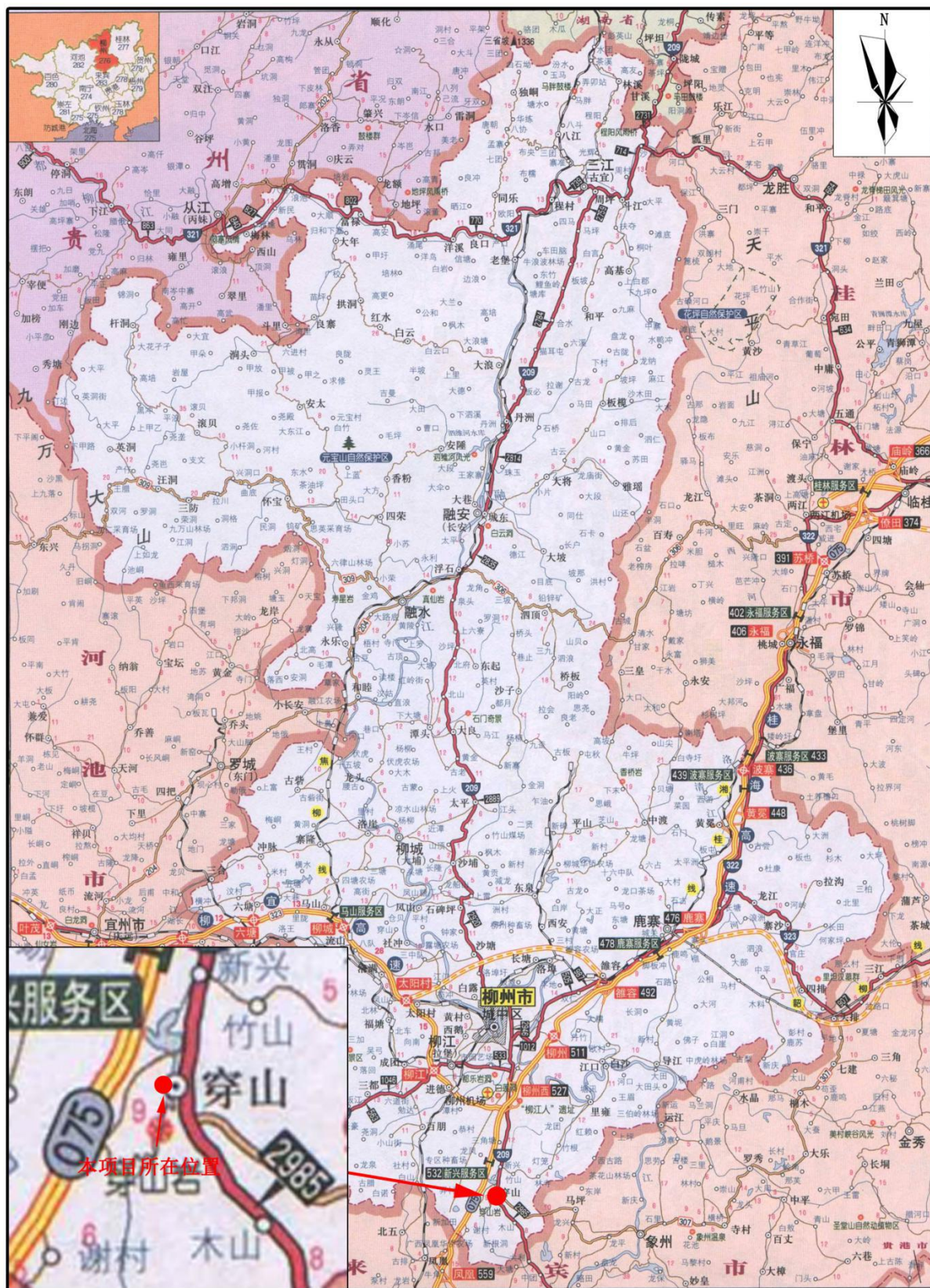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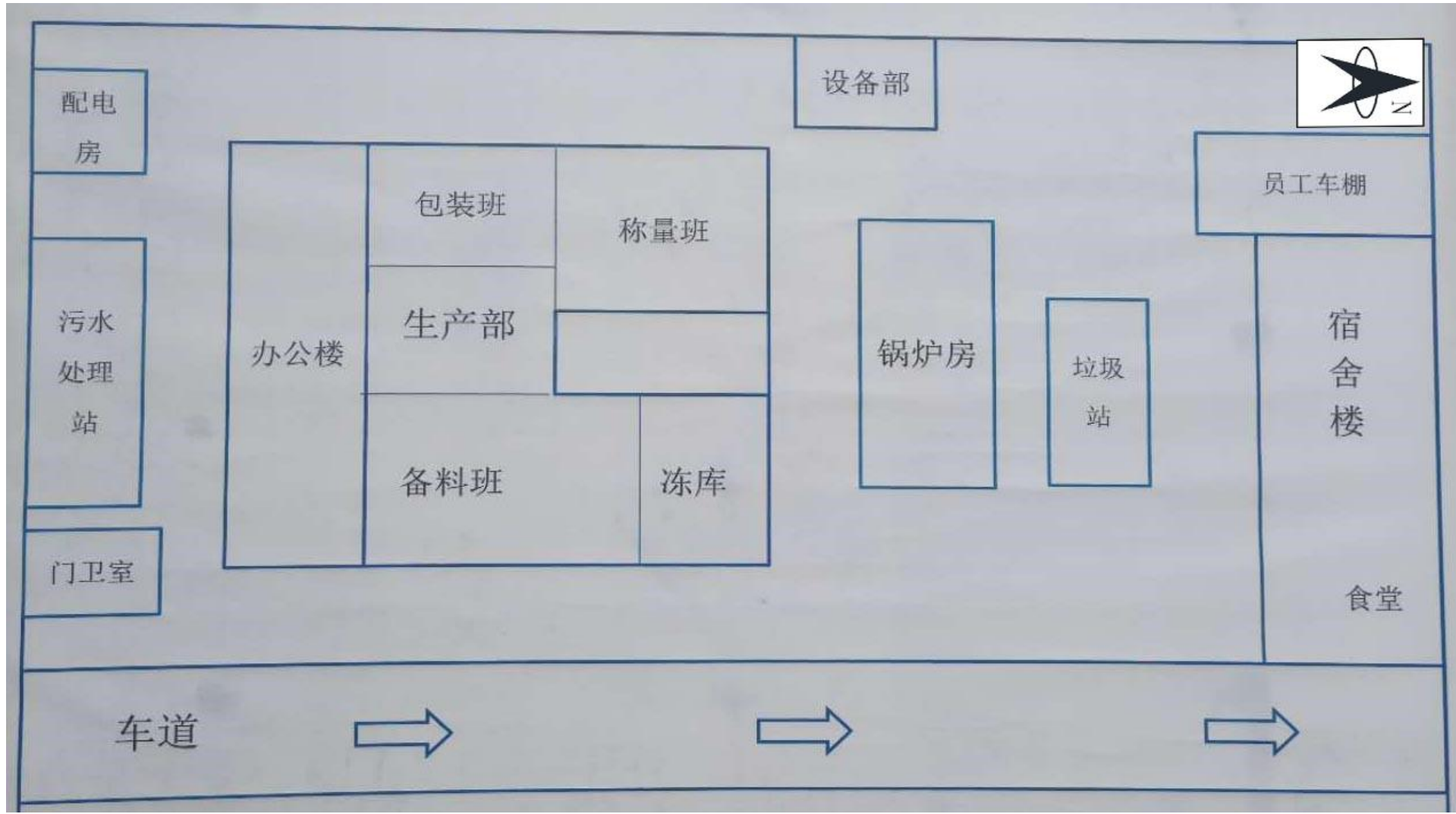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江绝味休闲食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50221-13-03-022675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雄良东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 23' 43.27" N24° 2' 7.36"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绝味卤味食品 8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绝味卤味食品 8000t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柳审环审字（2019）5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生产负荷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		所占比例（%）		4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7		所占比例（%）		44.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6000									
运营单位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11月12日~1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8					4.8			4.8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									0							
	石油类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



油烟净化器



袋式除尘器



麻石水膜除尘器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废水排放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柳州市柳江绝味休闲食品扩建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

联系电话：



2020年10月14日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19)54号

关于柳州市柳江绝味休闲食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市柳江绝味休闲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雄良东路 8 号,总占地面积 20090.20 平方米。项目原有一条年产绝味卤味食品 3000 吨的生产线,现改扩建产能达 8000 吨。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仅新增生产设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夹层锅、包装机等生产设备,新增一台 4t/h 生物质锅炉,停用原有一台 2t/h 燃煤锅炉,将其改造成使用生物质燃料,留待 4t/h 生物质锅炉出现故障时备用。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标准。

(二) 项目卤制工序在运行时产生卤汁异味和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油烟收集处置设施处理后,通过食堂专用烟道引至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确保外排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确保有组织外排废气臭气浓度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由 UV 光解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外排废气硫化氢、氨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 须对无组织废气排放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外排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四)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利用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ABR+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能力为 500 立方米/天,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须确保外排废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五) 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六)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七) 须对厂区地面、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

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报告表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八）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21-13-03-022675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报告编号:WL-2020-11-05-03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阳光一百城市广场 2 号写字楼 1101

委托监测: 废气、废水、噪声

编写: 梁叶婷 审核: 何志文

签发: 刘尚志 日期: _____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换页或修剪后无效。
- 4、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监测结果仅代表监测过程中委托方所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梧州市长洲区工业区 B-01 号

联系电话：19172122253

邮 编：543000

一. 监测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 监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雄良东路8号		
委托日期	2020年11月05日	样品数量	96个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12日-13日	监测日期	2020年11月12-20日
监测人员	梁尚聪、区云龙、陶冰生、邹燕媚		

三.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5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TPS-150、电热恒温干燥箱 WHL-45B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自动测试仪 JCY-80E(S)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HC10	1级
	臭气浓度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25mg/m ³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HJ 533-2009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式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25 型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TPS-15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0~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AZ8403 型、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B-7101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20dB(A)

四. 监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1.1 有组织废气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样品描述
油烟	胡民、唐伟斌	等速抽取	1	滤筒
颗粒物		等速抽取	1	采样头
二氧化硫		现场监测	1	/
氮氧化物		现场监测	1	/
烟气黑度		现场监测	1	/
臭气浓度		恒流抽取	1	采气袋
硫化氢		恒流抽取	1	吸收液
氨气		恒流抽取	1	吸收液

表 4.1.2 烟气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³/h)
1#油烟排气筒(高:20m)	2020年11月12日	第一次	25.5	18.4	19.8	14031
		第二次	25.3	18.2	19.5	13265
		第三次	26.4	17.4	18.7	10657
		第四次	24.9	17.6	19.3	12162
		第五次	24.6	18.5	18.9	11085
	2020年11月13日	第一次	27.8	12.7	21.2	9631
		第二次	26.9	13.0	21.6	9754
		第三次	26.4	13.6	21.8	9866
		第四次	25.9	12.8	20.7	9462
		第五次	27.1	12.9	21.6	9735
2#锅炉排气筒(高:35m)	2020年11月12日	第一次	72.0	18.9	18.7	6617
		第二次	72.5	18.4	18.2	6322
		第三次	71.8	19.3	18.5	6535
	2020年11月	第一次	72.6	18.5	19.3	689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³/h)
	13日	第二次	75.5	18.7	18.4	6498
		第三次	76.3	18.0	18.1	6298
3#臭气排气筒(高:20m)	2020年11月12日	第一次	34.8	10.2	12.3	5045
		第二次	35.6	10.3	11.6	4877
		第三次	34.2	10.5	12.5	5235
	2020年11月13日	第一次	34.1	10.9	12.7	5398
		第二次	35.9	10.4	11.9	4985
		第三次	34.2	10.8	12.4	5207

表 4.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限值排放浓度(mg/m³)
1#油烟排气筒(高:20m) 2020年11月12日	1.2	2.0
1#油烟排气筒(高:20m) 2020年11月13日	1.1	2.0

注:标准限值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要求。

表 4.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标准排放 浓度(mg/m³)	
2#锅炉排气筒(高:35m) 2020年11月12日	颗粒物	第一次	8.6	44.9	50
		第二次	8.8	37.7	50
		第三次	8.2	39.4	5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3	120	300
		第二次	21	90	300
		第三次	25	120	30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2	271	300
		第二次	58	249	300
		第三次	49	235	300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1
第二次		<1		≤1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准排放 浓度(mg/m ³)
		第三次	<1		≤1
2#锅炉排气筒(高: 35m) 2020年11月 13日	颗粒物	第一次	6.9	48.7	50
		第二次	9.3	42.9	50
		第三次	10.5	43.4	5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9	134	300
		第二次	21	97	300
		第三次	20	83	30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8	268	300
		第二次	47	217	300
		第三次	45	186	300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1
		第二次	<1		≤1
		第三次	<1		≤1

注: 1.限值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燃煤)的排放要求,折算浓度基准含氧量以煤炭9%计;
2.“<”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4.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3#臭气排气筒(高: 20m) 2020年11月 12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977	—	2000	/
		第二次	417	—	2000	/
		第三次	550	—	2000	/
	硫化氢	第一次	2.32	0.012	/	0.56
		第二次	2.15	0.010	/	0.56
		第三次	2.62	0.014	/	0.56
	氨气	第一次	3.12	0.016	/	8.7
		第二次	2.85	0.014	/	8.7
		第三次	2.64	0.014	/	8.7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3#臭气排气筒(高:20m) 2020年11月13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309	—	2000	/
		第二次	741	—	2000	/
		第三次	977	—	2000	/
	硫化氢	第一次	2.74	0.015	/	0.56
		第二次	2.48	0.012	/	0.56
		第三次	2.51	0.013	/	0.56
	氨气	第一次	1.76	0.010	/	8.7
		第二次	1.43	0.0071	/	8.7
		第三次	1.84	0.0096	/	8.7

注: 1.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要求;
2.“<”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无排放速率。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2.1 无组织废气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法	点数	样品描述
臭气浓度	胡民、唐伟斌	恒流抽取	3	采气袋
氨气		恒流抽取		吸收液
硫化氢		恒流抽取		吸收液

表 4.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0年11月12日	14.2~24.5	101.1~101.5	62.5~72.6	北风	0.5~1.6	晴
2020年11月13日	14.3~25.7	101.1~101.3	64.3~75.4	东北风	0.5~2.5	晴

表 4.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下风向 监控点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1	<10	12	<10	20
	氨气	0.23	0.22	0.26	0.30	0.28	0.24	1.5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5#下风向 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0	<10	<10	<10	20
	氨气	0.24	0.25	0.26	0.27	0.29	0.23	1.5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6#下风向 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2	<10	<10	20
	氨气	0.28	0.27	0.21	0.26	0.22	0.20	1.5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p>注: 1.标准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要求; 2.“<”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p>								

4.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4.3.1 废水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详见监测结果	胡民、唐伟斌	瞬时采样	1

表 4.3.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废水总排放口 2020年11月12日	样品描述	无色、微味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微味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微味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微味 无漂浮物 无油膜	/
	pH 值	7.06	7.12	7.14	7.30	6~9
	悬浮物	23	26	27	21	70
	化学需氧量	56	52	51	57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13.0	12.8	14.3	20
	氨氮	1.62	2.15	1.38	2.05	15
	动植物油	0.12	0.11	0.13	0.10	10
1#废水总排放口 2020年11月13日	样品描述	无色、微味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微味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微味 无漂浮物 无油膜	无色、微味 无漂浮物 无油膜	/
	pH 值	7.15	7.21	7.14	7.01	6~9
	悬浮物	19	20	23	26	70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废水总排放口 2020年11月13日	化学需氧量	62	59	60	6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5	14.8	15.0	15.3	20
	氨氮	2.31	1.95	1.68	1.74	15
	动植物油	0.13	0.15	0.11	0.12	10

注: 1.标准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
2.“/”表示无要求。

4.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4.4.1 噪声采样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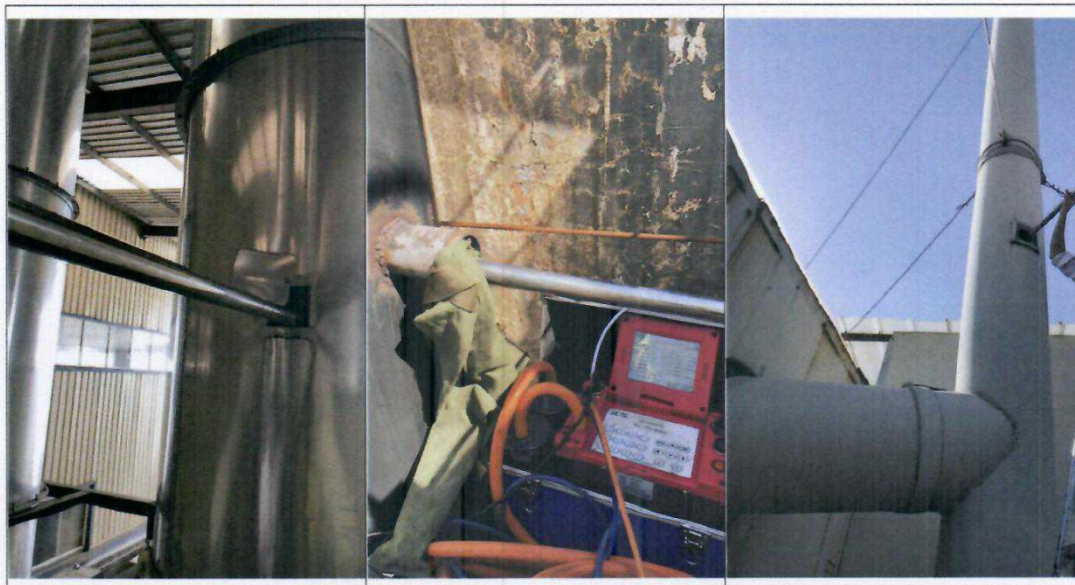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位
厂界噪声	胡民、唐伟斌	现场监测	4

表 4.4.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1#	东面场界外 1m	厂界噪声	(2020-11-12) 昼间: 09:02-09:22	55.3
			(2020-11-12) 夜间: 22:01-22:21	45.1
			(2020-11-13) 昼间: 08:17-08:37	56.4
			(2020-11-13) 夜间: 22:05-22:25	45.6
2#	南面场界外 1m	厂界噪声	(2020-11-12) 昼间: 09:30-10:50	54.8
			(2020-11-12) 夜间: 22:32-22:52	45.2
			(2020-11-13) 昼间: 08:45-09:05	56.1
			(2020-11-13) 夜间: 22:34-22:54	45.8
3#	西面场界外 1m	厂界噪声	(2020-11-12) 昼间: 11:00-11:20	55.8
			(2020-11-12) 夜间: 23:04-23:24	45.1
			(2020-11-13) 昼间: 09:13-09:33	55.1
			(2020-11-13) 夜间: 23:08-23:28	45.7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4#	北面场界外 1m	厂界噪声	(2020-11-12) 昼间: 11:28-11:48	56.3
			(2020-11-12) 夜间: 23:32-23:52	45.4
			(2020-11-13) 昼间: 09:42-10:02	55.7
			(2020-11-13) 夜间: 23:34-23:54	46.1
测试环境条件			2020年11月12日 天气: 晴, 风速: 0.5~1.6m/s 2020年11月13日 天气: 晴, 风速: 0.5~2.5m/s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附图：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

有组织废气 3#



无组织废气 4#

无组织废气 5#

无组织废气 6#

(续上图)



废水 1#

噪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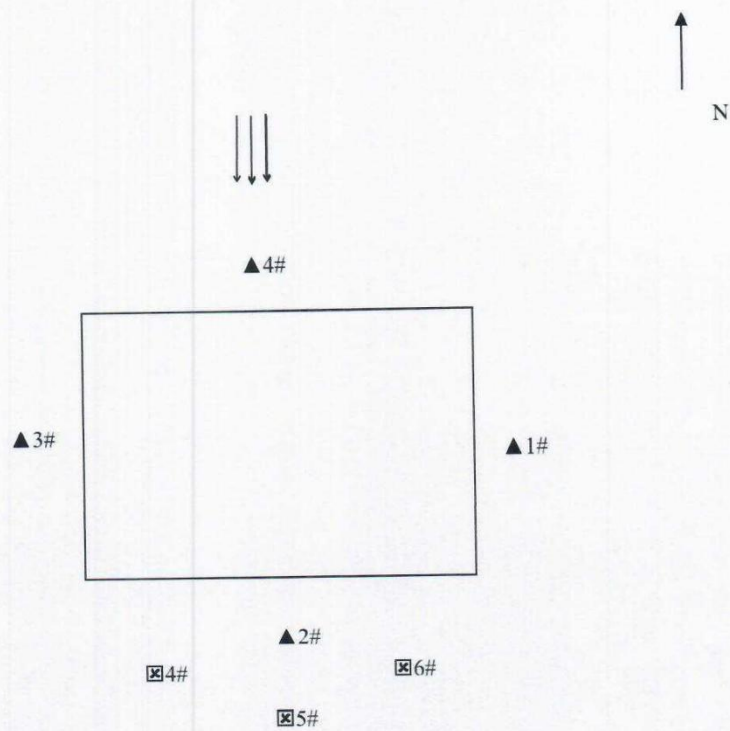
噪声 2#



噪声 3#

噪声 4#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2.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1.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2. 每月3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3.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4.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1.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2.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3.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4.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5.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

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1.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3.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1.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2.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3.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5.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

时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6.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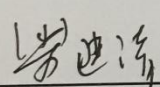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 则

1.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3.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50221571825460D
法定代表人	刘全胜	联系电话	15576602888
联系人	刘志刚	联系电话	18978006595
传 真	/	电子邮箱	
地址	柳江区新兴工业园穿山镇区，地理坐标：东经 109° 23'46.41"，北纬 24° 2'8.34"		
预案名称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刘志刚	报送时间	2018.9.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2018年10月10日收讫, 备案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案编号	450221-2018-025-1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